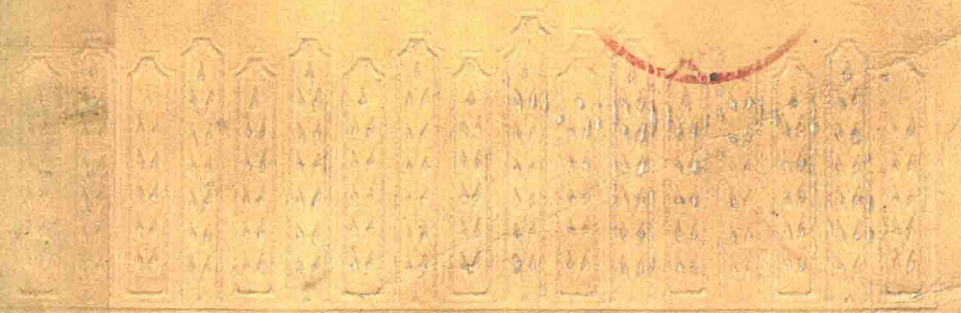


邏輯問題討論集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邏輯問題討論集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年

邏輯問題討論集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850×1168公厘 1/32 印張18 1/2 插頁4 字數413,000

1959年4月第1版

195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1-8,500

統一書號：2074·165

定 价：(十一) 2.35 元

封面設計：任 意

前 言

苏联哲学界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一年期間，曾展开了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我国哲学界近几年来也展开了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在討論中涉及的范围是比較广泛的，但爭論的中心，都是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問題。为了集中反映討論中爭論的問題，三联書店已編选过一部苏联方面的“邏輯問題討論集”。現在我們再就中国方面的論文編选了这部“邏輯問題討論集”。

这部集子根据爭論的問題及文章的性質相近者，把选入的文章大体上分为四編。第一編选入的文章，是关于形式邏輯的認識作用問題的爭論。这个爭論是周谷城先生的“形式邏輯与辯証法”一文所引起的。周谷城先生的文章尽管談了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关系，但所引起的爭論，却并不在于二者的关系，而是着重在形式邏輯的理論問題上，特别是着重在形式邏輯的認識作用問題上。第二編所选入的文章，主要是关于形式邏輯的对象与客观基础問題的爭論。这一爭論尙未广泛展开。第三編的文章，是关于辯証邏輯的对象問題，爭論的焦点在于辯証邏輯与辯証法是否一个东西。第四編的文章，主要是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在認識中的相互关系問題的討論。其中“矛盾律是否可以違反”的討論，不过是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在認識作用中相互关系的具体化；至于形式邏輯的同一性与辯証法的同一性問題，也是二者的認識关系在“同一律”方面的具体化。

我們編选的这部集子，由于是以爭論的問題为主，因而并不是把所有的邏輯文章都选入。其次，也是由于篇幅的限制，即使有些是属于爭論問題的文章，我們也未选入。但仍可以說，这部集子还是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哲学界在解放以来关于邏輯問題討論的主流。

解放以来，我国哲学界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无疑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值得注意的是：象其它学术問題的爭論一样，在邏輯問題的討論中也貫穿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爭；而資产階級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学术思想，同样改头換面、形形色色地出现在这条战綫上。我們提倡学术思想上的“百家爭鳴”，唯心主义思想要“爭鳴”，唯物主义的思想更应要“爭鳴”。目前在邏輯問題上，可以說唯物主义的思想还是“爭鳴”得不够的，因此，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还有进一步深入展开的必要。

我們編选这部集子，不是表明邏輯問題討論的結束，而是供进一步深入展开討論的参考。

因時間仓促与我們水平的限制，在編选中可能有不妥之处，希望讀者指正。

“哲学研究”編輯部

1958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編 关于形式邏輯的認識作用問題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1)
批判关于邏輯問題的混乱观点·····	逸 之 (13)
再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22)
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法”一文的商榷·····	沈秉元 (34)
三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52)
必須坚持邏輯理論中的唯物主义路綫·····	李志才 (61)
四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77)
邏輯問題綜述·····	江天驥 (87)
五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119)
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	馬 特 (130)
六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136)
——略答馬特	
論形式邏輯作为認識现实方法的职能·····	馬 特 (146)
七論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谷城 (163)
邏輯研究同样要联系实际·····	宰 木 (175)
与周谷城先生商榷形式邏輯与辯証法問題·····	馬 佩 (185)
再次与周谷城先生商榷形式邏輯 与辯証法問題·····	馬 佩 (196)

論推理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沈秉元 (211)

形式邏輯和客觀真理……………一兵 (225)

——論思維形式的正确性和思維內容的真实性問題

第二編 关于形式邏輯的对象与客觀基礎問題

关于“正确思維的初步規律和形式”……………求实 (233)

——形式邏輯科学对象問題的質疑

关于“客觀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

和本質的規定性”……………求实 (244)

——形式邏輯客觀基礎問題的質疑

关于形式邏輯和邏輯……………求实 (254)

——形式邏輯內容和体系問題的質疑

論古典形式邏輯和歸納邏輯(綱要)……………王方名 (263)

論形式邏輯的对象和客觀基礎……………馬佩 (306)

——与王方名同志商榷

論同一律……………朱丰杰 (335)

馬克思主义的邏輯理論,还是資产階級

唯心主义的邏輯理論……………馬特 (367)

第三編 关于辯證邏輯的对象問題

有关辯證邏輯的几个問題的商榷……………爰求实 (383)

有关辯證邏輯的对象問題的几个基本概念……………江天驥 (406)

試論辯證邏輯的对象……………江天驥 (423)

馬克思主义的辯證法与辯證邏輯……………且大有 (438)

关于辯證邏輯……………宋文淦 (448)

——駁且大有

第四編 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在認識中的相互关系問題

論形式邏輯在認識过程中的作用·····	李志才 (461)
关于形式邏輯在認識过程中的作用問題·····	馬 特 (476)
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問題·····	李志才 (498)
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在認識过程中的相互关系 ·····	方华·尹明 (523)
矛盾律是否可以違反? ·····	諸葛殷同 (557)
辯証邏輯打破了形式邏輯的狹隘界限·····	王方向 (564)
——与諸葛殷同商榷: 矛盾律是否可以違反?	
运动的內在矛盾与矛盾律的适用条件問題·····	張鉅貴 (572)
关于“矛盾律是否可以違反?” ·····	宋文淦 (579)

第一編 关于形式邏輯的 認識作用問題

形式邏輯与辯証法

周 谷 城

形式邏輯与形而上学不同。形而上学对事物有所主張；形式邏輯則不然，对任何事物都沒有主張。正因形式邏輯对事物沒有主張，它便可以为形而上学服务。例如形而上学說“凡人皆有死”，形式邏輯对此因无主張，正可依此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論式，如：“凡人皆有死”，“張三是人”，“故張三亦必有死”。又如形而上学說“凡金属是不能溶解的”，这当然不对；但形式邏輯依此，也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論式来，如：“凡金属是不能溶解的”，“金子是金属”，“故金子不能溶解”。这便是形式邏輯替不正确的主張服务了。主張有对的，有不对的，依主張所演出的論式，其自身却可以都正确。主張的对与不对，要看它与事实符合不符合才能定；如“金属不能溶解”的主張与事实符合，便当算对，否則为不对。論式的正确与否，却只須看它自身前后矛盾不矛盾就可以定。如前面两个論式的自身，前后都不矛盾：“張三有死”与“凡人皆有死”不矛盾，“金子不能溶解”与“凡金属不能

溶解”不矛盾，故两个論式的自身都是很正确的。主張有对有不对，論式却只許正确，不許不正确。形式邏輯如果只能替正确的主張服务，不能替不正确的主張服务，那它应早与形而上学絕緣了。而事实却不然，可見它能为錯誤的主張服务。

我們反对形而上学，但不一定要反对形式邏輯。正如我們击潰了敌人时，繳获的枪械中如还有我們可以用得着的，我們大可以留用，不必一律予以銷毀。形式邏輯可以为形而上学服务；但落到我們手里，也可以为我們服务。我們說“凡存在的事物是发展变化的”。我們运用形式邏輯，依这主張，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論式来，如：“凡存在的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中国社会是存在的事物”，“故中国社会是发展变化的”。又如我們說“社会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这当然不对。但我們运用形式邏輯，依这主張，也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論式来，如：“社会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一种社会发展”，“故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这~~里~~的两个論式都是很正确的；但两个論式所代表的两种主張，却有对有不对。主張已不是形而上学的了，也有对与不对之分。我們运用形式邏輯，依两种不同的主張演出两个論式，也都可以正确。这可見形式邏輯在我們手里与在形而上学手里都能服务；可見它做我們的工具，为我們服务，与做形而上学的工具，为形而上学服务，都是可能的。

形式邏輯能为我們服务，是一事；是否因此就要把它与辯証法并列起来，又是一事。有人說：“辯証法从发展、运动、联系和相互作用来考察現实现象，这并不排除有考察現实现象底最简单关系之必要，并不排除有把它們看作特定的一段时间内和特定的具体条件下是稳固的、确定的、分离的現象之必要。……在

整个现实中进行着的发展、变化、对立底斗争，并不排斥现象、对象或事物在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某种相对的稳定。任何事物都是变化着的，但是在某一段时间内这些变化是不大的、不显著的，并且对于实践的目的是无关紧要的。……只要在特定的一段时间内一个对象保持着相对的不变，那末在考察这个对象时可以充分地应用思维底四个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这种说法的主要目的在给形式逻辑一个应有的地位，我们完全赞成。不过我们如不了解这个主要目的之所在，而认为这是划分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之界限的，其结果反会使我们误认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而认两者为同一系列的学问，从而看不清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正确关系。

这里我们且就可能有一些困难略为谈谈：第一，在某些特定时间内相对稳定的东西可用形式逻辑来处理；然则不在这些特定时间内遇到了很不稳定的东西就不可以用形式逻辑来处理吗？若果如是，则形式逻辑的用处就太少了。第二，那些变化是不大的、不显著的，对于实践的目的是无关紧要的；那些变化是大的、显著的，对于实践的目的是关紧要的；两者之间，很难划出一定的界限。因之那里用辩证法，那里用形式逻辑，都不易确定。第三，即使变化之大小的界限可分；然小的变化，竟小到对实践的目的无关紧要了，那末辩证法与形式逻辑对于这种小的变化根本都不必要，而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第四，变化之大小的界限虽可分清，然大小两种变化都是变化；形式逻辑处理的是变化，辩证法处理的也是变化；两者的对象相同，试问彼此之间还有什么根本的区别。我们反对形而上学，连形而上学所用过的形式逻辑一并反对，不可。我们尊重形式逻辑，把形式逻辑搬到与辩证法同一系列，更不可。

形式邏輯既不可与形而上学混同，又不可与辯証法并列，然則究竟是那一类的东西呢？这里我們可以一言蔽之曰是帮助思維的东西。它与文法学修辞学相近，但不可与辯証法并列。辯証法要了解事物；形式邏輯則根据对事物已有的了解，依思維形式作各种推論，使了解更正确。了解事物，須与事物作斗争，須有感觉經驗等；根据已有的了解作推論，則不与事物发生直接关系也可以办到。講形式邏輯的教师，也許列举些最普通最常见的东西为例，說明形式邏輯的規定；但目的仅止于此，那些最普通最常见的东西却不一定是他研究出来的。辯証法則不然：自始就要求我們对实际事物作斗争，要我們了解对象。列宁有言曰：“形式邏輯，以最普通的、眼睛最常见的东西为指导，采用形式的定义，并以此为限。……辯証邏輯要求我們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認識对象，……”^① 这区别是最基本的。由此区别，我們不但可以曉得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不同，而且曉得两者相互的关系：辯証法要我們往前走，要真正了解一个对象；形式邏輯要我們根据已有的了解，作正确的推論。了解对象，必求“了解”与“对象”之間的符合；据已有的了解作推論，則求了解本身前后不相矛盾。辯証法指揮我們获得，形式邏輯則幫助我們进行推論。前者可以創获关于宇宙的新知，后者可以糾正关于認識的前后矛盾。創新与正誤，都是認識真理所不可少的。学会了辯証法，知道一些东西，也許思考不精密；学会了形式邏輯，头脑很清楚，也許除了形式邏輯以外，一无所知。为求有所知，必須依照辯証法向实际中摸索；为求所知的东西内部很調和，前后不矛盾，則必須运用形式邏輯，作推論工夫。照这样說来，辯証法是主，形式

^① 列宁：“再論职工会、目前形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錯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6頁。

邏輯是从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講到这里，有一問題須随着解答。前面我們說过，学会了形式邏輯的人，也許除了形式邏輯以外，一无所知。学会了辯証法的人，不也可能除了辯証法以外，一无所知嗎？不錯，这是可能的；专攻辯証法，而不拿它与任何实际相結合，結果除辯証法的条文外，可能一无所知。因此辯証法虽是形式邏輯的主人；但离开了实践，不与实际結合，也不能发挥作用。要救此弊，只有訴諸实践。毛主席在“实践論”中說：“无论何人要認識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①

二

形式邏輯不能与形而上学混同，也不能与辯証法并列，而是与文法学修辞学相近似的學問，既如上述。現在我們且进而研究辯証法与形式邏輯的基本差异。这可先从两者所依据的法則或規律講。辯証法的法則虽是指導我們認識事物的，但这些法則都存于事物之自身，即都存于自然界，都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之法則。斯大林謂辯証法把自然看作有內在联系的統一整体，把自然状态看作不断发展的状态，把发展过程看作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把对立的斗争看作由量变到质变这一过程的内容。这固然是辯証法的看法；但这“看法”可以使用的理由就是因为事物自身之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則是与这看法符合的。先有事物自身之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則；这些法則反映出来，掌握在我們的手里，就成了我們的工具，可以指導我們認識事物，成为我們認識事物的法則。認識的法則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

①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75頁。

变化的法則之反映。沒有事物自身的法則，便不能有我們掌握的法則。由事物自身的，翻轉為我們掌握的；由客觀實在的，翻轉為主觀運用的，于是我們有作工具用的辯證法。故辯證法所依據的諸法則，自始就是屬於事物自身的。

形式邏輯則不然，它的法則只是規定推論過程的，對於事物自身並沒有增加什麼說明或解釋。推論式的規則說：“每一論式中，只能有三個判斷和三個名詞，不能多也不能少”；“每一論式中的中名詞，在兩個前提中，至少必須周延一次”，“名詞在結論中的外延，不得大於在前提中的外延”，“由兩個特稱前提，不能得結論；前提有一為特稱，則結論也必是特稱的”。凡此等等，只在作推論時有用；不作推論時，這些都用不着。例如“凡人皆有死”，“張三是人”，“故張三亦必有死”的論式中有三個判斷，不多也不少；有三個名詞，即“人”、“張三”、“有死”等，不多也不少。這論式中的中名詞是“人”，它位於“張三”與“有死”之間作了一次媒介，把“張三”與“有死”的關係給說明了；它在第一個前提，即大前提“凡人皆有死”中周延了一次，意即這一次它代表了人類全體。結論“張三亦必有死”中“有死”一名詞的外延並不大于第一前提中同一名詞的外延。這論式的兩個前提中有一個是全称，並非兩個都為特稱，故可以得結論；又第二前提“張三是人”為獨稱，範圍較特稱雖更小（獨稱有時亦算全称）但結論亦為獨稱，範圍並不大于獨稱的第二前提。全部規則，這論式都能一一符合，故這論式是一個完全正確的論式。論式之能夠正確，就靠有這些規則。但這些規則只是規定推論過程的，即列寧所謂形式的規定，對於事物自身卻沒有增加什麼說明或解釋。雖然，這些規則的依據實際上有一條公理，即全量大於部分的公理，似為屬於事物自身的。但仔細檢查起來，這條公理只是推論規則的依據，

对于事物自身之存在、发展、变化，依然没有什么说明或解释。

此外更有四条著名的规律，是形式逻辑学者所最重视的，即所谓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是也。这四条规律中，除充足理由律外，其余三者可归并为一，即同一律是也。同一律谓凡物必同一于其自身，如“人就是人”即同一律的表现，因为“人”与“人”是同一的；“人非非人”，即矛盾律的表现，因为“人”与“非人”是矛盾的；“人不能同时是人又非人”，即排中律的表现，因为“人”与“非人”既相互矛盾了，不能同时又互相一致。矛盾律实即同一律的反面，排中律实即同一律与矛盾律的结合。我们研究时，只研究同一律可也。同一律不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之法则。恩格斯有言曰：“但是甚至在无机自然界中，同一性本身在现实中也是不存在的。每一物体不断地受到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作用，这些作用经常在改变它，修改它的同一性。”^①没有真正的同一，便无所谓同一律了。

不过同一律虽不属于事物自身，但在形式逻辑中却有它的地位。每一论式中的判断，都要依据同一律或矛盾律。例如“凡人皆有死”的一个判断，便是依据同一律而作成的；“凡人非不死”的一个判断，便是依矛盾律而作成的。判断所代表的事物虽时时变化，人、有死之物、不死之物虽时时变化；但在“凡人皆有死”的判断中，人与有死之物总是同一的，或不矛盾的；在“凡人非不死”的一个判断中，人与不死之物总是矛盾的，或不相一致的。判断是论式的构成部分；判断既然要依据同一律或同一律的反面矛盾律，那末论式自然是依据同一律或同一律的反面矛盾律而构成的。自然界的事物中尽管无同一律可言，但关于事物之认识的判断及论式却非有同一律不可。事物自身尽可以是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7页。

变化的，但推論的方式却只能在某时限内不变。以“同一的”推論“不同一”，以“暂时不变的”推論“經常变化的”，以形式邏輯的符号推論辯証認識的所得：这等关系的本身也可以說是“辯証的”，亦即形式邏輯与辯証法的正确关系。形式邏輯的本身，自古至今，变化并不甚大；然而自古至今，变化万端的事物，都靠它来推論。这一点我們且留到后面再談；我們在这里，只要明白下之一义即得：同一律虽然存在，却不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則；只是推論式中构成判断之依据而已，只是在推論中对一个前提不任意变更而已。

同一律仅为推論式中构成判断之依据，固如上述，充足理由律，則又与此不同；它虽是正确的認識所必需，却非形式邏輯所真不可少。形式邏輯中的每一个推論，虽有一个大前提作为推論的依据；但这样的依据，并不一定是充足的理由，有时只是一种假定的理由。大前提一出，形式邏輯便可据以为推。推論的錯与不錯，当然是要注意的。但錯与不錯，只問前提与結論之間有无矛盾，初不必問大前提本身有无充足理由。要檢討大前提成立的过程，要問它有无充足理由，是实践的事，是向自然界摸索的事，是与自然事物作斗争的事。实践、摸索、斗争的结果，可能获得一种理由很充足的認識，或与事物真相很接近的認識。但形式邏輯中的推論，却不一定注意实践工夫；它的任务偏重依据大前提来作推論，却不追問大前提是怎样成立的。故充足理由律虽是正确的認識所必需；没有充足的理由，即不能有正确的認識；然在形式邏輯的推論中，却并不一定被重視。假如每次推論，都要寻出充足理由，則形式邏輯将与其他科学没有区别，或将其他各种不同的科学——包办起来。例如天文学、地质学、物理学、心理学等，都是要寻找充足的理由，建立知識系統的。假

如形式邏輯每作一次推論，即尋找一次充足理由，則它的任務必與其他科學相同，而失去形式邏輯的品質。我們尊重各種科學，却不必把形式邏輯擠入各科之中；形式邏輯獨立成科，亦決不至降低其固有的價值。各科要從事物中尋找充足理由以為認識事物的憑據；形式邏輯則只須有各科現成的認識，便可據以為推。認識的真不真，是各科的事；推論的錯不錯，是形式邏輯的事。但各科在進行研究的時候，在任何求真的過程之中，却離不開形式邏輯。任何科學家在進行研究時，或求真過程中，必須一面問自己所知的與客觀實在符合不符合，另一面問所知的內部前後矛盾不矛盾。

綜括看來，充足理由律雖為正確的認識所不可少，然未必為形式邏輯所必需；至於真正的同一性雖在自然界中看不出來，然在形式邏輯之推論中，確有構成判斷所依據之同一律。至於規定推論過程之諸種規則，是形式邏輯所獨有的，則更是很顯明的事。這正與其他科學各有其自身應用的規則一樣。各科自己的規則，都是各科的對象決定的；形式邏輯的對象是思維過程，是推論方式，故它有其一套規則，有其一套從無數經驗中提煉出來的規則。

三

從辯證法與形式邏輯所依據的法則或規律看，兩者的基本差異，略如上云。現在再從形式邏輯的工具性上着眼，看它有一些什麼功用。形式邏輯是工具，是與文法學、修辭學相近的學問，前面已經講過。它的任務重在推論已有的認識或了解。人類對於事物的認識或了解，是長期實踐的結果；這結果可作形式